



# 南京364名涉罪未成年人无一再犯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雒呈瑞 梅聘颖

2021年8月,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孔福娟接到喜讯,由她办理的一起高中生聚众斗殴案件的3名当事人都考取了大学,其中当事人之一田某还被一所双一流大学录取。

## 一场斗殴三人闯祸

2020年,正在读高中的田某与汤某、史某在网络发生口角,把怒火蔓延到现实生活中,在斗殴过程中,田某下手过重导致一人失聪。闯了祸的3人冷静下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根据法医鉴定,受害人伤势已构成重伤。

面对3名即将参加高考的高中生,高淳区检察院邀请公安机关、法院和教育局共同会商,了解到3人属于初犯、偶犯,在校表现良好,认罪态度好,决定组成调解小组开展工作,促使双方达成刑事和解,而对于致人重伤被认定为故意伤害罪的田某,检察机关综合全案事实、社会调查情况以及犯罪后表现,并经《社会调查与评估手册》评估,确定对他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不起诉宣告决定作出的同时,高淳区检察院就确立了“稳定学业、圆梦大学”的帮教目标,联合班主任、家长、心理咨询师组成考察帮教小组,共同制定复习计划,并关注他们心理动态,避免负面压力传导。在当年的高考中,3名学生不仅顺利考取大学,高考后还积极参加社区法治宣传,投身防疫一线。

“对于初犯、偶犯的涉罪未成年人,我们要审慎采取严厉的强制措施,最大限度予以教育、感化、挽救,帮助他们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徐莉表示,为了便于准确推行附条件不起诉工作的开展,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南京大学研究制定了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与评估手册》,包括11方面98个问题,可以直观显示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后的风险评估结论,由此



向全市推广。

## 细化要求统一尺度

为细化落实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要求,南京市检察院结合地区案件特点,持续更新理念,创新制定了《未检案件诉前报告制度》《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罪名标准》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全市所有未成年人犯罪起诉案件必须报市院审查,通过市院指导,两级把关,保障符合条件的案件“应做、尽做、不漏做”。同时就罪名和情节认定在全市统一尺度,构建规范化、全流程的制度运行模式,严把附条件不起诉“人口关”,确保附条件不起诉工作路径不跑偏。

“在办案实践中,办案人员常常对涉罪未成年人与不起诉标准不一,关键原因就是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再犯风险性及矫治可能性难以衡量。”徐莉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附条件不起诉工作存在程序繁琐、工作量大、考验期长、跟踪帮教苦、被害人申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脱逃、再犯风险等一系列影响制度适用的客观因素,尤其是异地帮教,但是南京未检部门并没有因讼累的增加,可能出现矫治的失败而收紧“口子”。

2019年,16岁的汪某偷了路边店面近5000元。在不公开听证后,办案检察官确认他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但汪某家在西北偏远农村,父母年收入仅两万余元,从西北到南京往返路费对他的家庭来说是一笔不小的负担。多方探讨论证后,根据南京市检察院制定的《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异地协作实施办法》,办案检察官联系了汪某老家所在地检察院,开展跨省帮教考察。在两地帮教团队的长期系统帮教下,汪某不仅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还在当地电力部门找了一份工作,主动承担起家庭责任。

“当事人身处异地,距离太远,不仅面临脱逃的风险,也给跟踪帮教造成很大的困难。”徐莉介绍,为完善帮教制度,南京市检察院制定了《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异地协作实施办法》,有效化解了非户籍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管控难题,也为进一步探索完善流动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积累了经验。

近3年来,全市共对53名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采用异地帮教考察,其中40名顺利复学就业复工,最大限度避免羁押给涉案未成年人带来的“交叉感染”和标签效应。

## “外包服务”多方借力

“王检察官,谢谢你们对我的帮助和鼓励。我现在正在爸爸的理发店当学徒,想要尽快成为一名合格的理发师,以后参加给老年人理发的公益活动。”看着林某如今笑容不断的面庞,玄武区检察院的干警不禁感慨万分。

林某涉罪时年仅16岁,当时的他吃霸王餐、洗霸王澡,最后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玄武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调查显示由于缺少家庭关爱和有效教导,林某中学辍学,在所谓“社会朋友”的唆使下一步步走上了犯罪之路。办案检察官通过公益法律服务中心的社会调查和风险评估,结合林某的认罪态度,从最大限度挽救教育的角度出发,对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情,我们以社区的向日葵工作室作为基地,把未成年人案件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职业教育等事务,整体外包给以公益律师、社工、专家、志愿者为主体的公益法律服务中心。”玄武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洁介绍。

据了解,为了让检察官能专注于办案,玄武区检察院专门制作帮教《外包手册》,精准开展事前需求评估,全程帮教服务效果评估,并按服务时间节点细化各项服务项目要求。比如,利用社区和社会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项目,让罪错未成年人以志愿者的身份参加各项公益活动200余人次,增强帮教对象的社会责任感和自我价值感。

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只是第一步,如何进一步帮教,让孩子顺利回归社会,才是一切工作的重点。

据介绍,为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尽早回归社会,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南京市检察院与市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妇女儿童权益联动保护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等文件,命名南京市首批13家家庭教育基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15人,改善家庭亲子关系,助力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监管条件的优化。

同时,南京市检察院与省内唯一一所专门学校合作,签订《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的合作协议》,探索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教育矫治合作衔接机制,截至目前已将4名罪错未成年人送入该校接受矫治。

漫画/高岳

## 法治育观

听证会前,一名政协委员向我走来,大老远就打招呼:“我认识你,你是上次去团凤县思源实验学校讲课的检察官,你的法治课讲得很不错!回去我讲给老年大学的学生听,他们都很感兴趣,回家又讲给了我的孙子听。”

我惊讶,一堂讲给学生的法治课,竟将知识传递到了老年大学!我深深感受到了法治课的辐射效应,不仅作用于听课的人,还作用于他们的关系网,这坚定了我讲好法治课的信心。

每次进校园讲法治课前,我总是思虑良多,如何将法律知识变得生动有趣,如何让法律知识入耳入心……我通过学校老师了解授课对象的年龄、性格和接受的法律知识程度,确定授课题目,撰写讲课稿,钻研授课技巧,制作孩子们喜欢的幻灯片,在网上搜索孩子们感兴趣的词汇和话题来拉近彼此距离。为合理安排授课时间,我进行多次演练,争取将课前工作做到百无一漏。

然而,在一次给小学三年级孩子授课前,当我穿着检察制服走近孩子们,一名梳着羊角辫的小姑娘好奇地问:“你是警察吗?”我告诉她我是来自检察院的检察官。周围几名学生也围着我叽叽喳喳地开问:“检察院是检查身体的吗?”“检察院是什么官?”“你是来抓坏人”的吗?”……

我意识到在孩子们心中树立检察机关权威的重要性。于是这堂课上,我让他们认识了不一样的职业,让他们知道我们不仅是法律知识的宣讲者,更是他们成长路上的保护者。

2018年,一堂“法治进校园”宣讲课后,我们接到一名女中学生的匿名信,她的网友骗取了她的裸照,并以此要挟意图不轨,她不知如何是好。听了我们“法治进校园”宣讲课后,她学会了如何拒绝性侵害,知道遇到此类事件可以向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反映。因为这个案件线索,我们在打击性侵害犯罪的同时制发了检察建议,送往教育部门,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事实证明,法治课上一个小知识,都可能起到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大作用。正如这起性侵害案,如果没有我们的法治宣讲全覆盖,这名女中学生也许就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如何寻求帮助。我想,检察院的未检工作除了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更要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拓宽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渠道。

一次法治课结束后,教务处老师告诉我,孩子们最喜欢听这样的课,觉得很有趣。确实,我们用生动的案例,诙谐的语言,讲述关乎孩子们健康成长的法律知识,谁不喜欢呢?

近年来,我们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称赞。作为一名“法治进校园”宣讲员,我感到很骄傲,这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检察机关职责所在,是非常有意义的事。

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陈一方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整理

# 8岁女儿还没上学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青烨

近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名孩子的父母亲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为了一名8岁孩子的上学问题,该院发出了自今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以来的重庆法院首张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小月的父母因为各种矛盾,在其尚未出生时便已分开。多年来,小月一直跟随母亲朱某生活,直到她8岁多,却因为种种原因一直没能上学。在多次交涉无果后,小月的父亲王某将朱某告上法庭,要求朱某送女儿上学。

法庭上,朱某辩称,小月虽然没有走进校园,但也受到了良好的教育。通过请家教一对一、一对多的学习,小月在钢琴、游泳、画画、语文、数学等课程方面都有涉猎。在朱某看来,孩子完全可以不用到学校上学。一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朱某配合办理小月义务教育入学手续并送小月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朱某不服,上诉至重庆一中法院。

重庆一中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均应当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这不仅是其享有的权利,也是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父母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是应当履行的法定监护职责,

任何人都不得违反。且义务教育的目的在于使未成年人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不能用其他形式的教育替代义务教育。

据此,重庆一中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为了能够使小月顺利入学,重庆一中法院联合教委、检察院、妇联等6家单位为朱某和王某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暨沟通协调会。法官针对朱某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对其进行了训诫,并向其送达《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朱某依法履行好监护职责,尽快送孩子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法院专门请来的家庭教育指导专家,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的优势以及对孩子成长的帮助等多个方面,结合小月的具体情况,对朱某进行了详细讲解。当地教育部门和对口学校,就小月的择校、学籍等问题,回答了朱某的疑问,并给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据了解,《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出后,朱某已给孩子办理了就近学校的人学手续。

重庆一中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一直注重提升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水平。为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该院与市检一分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法检联动未成年人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出台《关于建立预防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力度,保护未成年人远离家庭暴力;辖区两级法院积极开展以“一个小公民法律课堂”“一支法治教育队伍”“一套法治教育标准课件”“一间法治教育工作室”为核心的“四个一”建设,打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科学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犯罪预防和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全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时,该院注重通过司法建议,联合相关部门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本案审理过程中,市一中法院就涉及未成年人义务教育问题向市教委、两江新区教育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得到积极回应。最终,在市一中法院的积极推动下,七家单位通力协作,迅速解决落实了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

# 孩子12年见不到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郭玉强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时,针对监护人未尽到监护义务的情况,发出了家庭教育令。这是自今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新疆全区法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令。

克拉玛依区法院在审理该案件时查明,卢某某与薛某某因夫妻感情破裂于2009年协议离婚,协议原告婚生子卢小某由父亲卢某某直接抚养,被告母亲薛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但自原告父母离婚后,被告薛某某长达12年未向原告卢小某支付抚养费。12年里,卢小某也未见到过母亲薛某某,两名义务履行人均怠于履行对婚生子的家庭教育职责,忽视了被监护人对婚生子的心理、情感需求。

由于原告卢小某系未成年人,由卢某某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出庭参加诉讼。法庭上,被告薛某某称,未支付抚养费是因为自己身体

有病,探望原告受阻等。

法院认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具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

鉴于卢小某父母都存在怠于履行抚养义务和承担监护职责的问题,都对卢小某的生理、心理与情感需求多有忽视,为进一步督促薛某某履行其作为母亲的抚养照顾义务和监护职责,法院对两名义务履行人开展调解工作时,向卢某某和薛某某普及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并向薛某某发出家庭教育令,并责令两名义务履行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

家庭教育令规定,卢小某12年未见到母亲薛某某,加之卢小某目前年龄正处于青春期,责令薛某某应当从孩子的生理、心理发展状况和情感需求出发,按照履行支付抚养费

的义务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地探望婚生子;卢某某应协助薛某某探望孩子,在不影响孩子正常学习、生活的情况下,保障薛某某探望孩子的权利正常行使,便于薛某某作为母亲及时了解孩子的成长情况和心理状况,并对孩子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行为习惯等方面进行培育、引导,保障孩子的健康成长。家庭教育令有效期一年,在裁定失效前,义务履行人及密切接触卢小某的人员和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家庭教育令;如义务履行人违反裁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理该案的法官于旭梅说,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孩子的言行举止、思想健康的养成都受到父母的熏陶和感染。家庭教育对孩子健康成长所起到的作用不言而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不仅可以教育和引导家长家庭教育是什么、要怎么做,更明确了国家、社会等为家庭教育提供的指导、支持和服务。



图为安全教育课上,孩子们在认识毒品形态。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胡奕彬

“不贪小利,就不容易被骗。”“出行一定记得红灯停绿灯行。”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在各学校寒假前,组织“四校长”(精选千名民警担任中小学法制、禁毒、交通和消防校长)携反诈、禁毒志愿者走进各校园,举办寒假护安益课堂活动,讲授防骗、防毒、交通等安全知识,为学生平安过寒假保驾护航。

“人物(陌生人)+沟通工具(见不到真人)+要求(汇款、转账)=诈骗”,现场课堂上,反诈志愿者首先为同学们带来防骗贴士——“防骗公式”。据介绍,“防骗公式”是由反诈民警结合各类诈骗案件总结而来,虽然简短,但都是精髓。反诈志愿者结合“防骗公式”,通过趣味提问的方式,向同学们讲解了各类常见的诈骗手法,尤其对在学生群体中出现较多的刷单、游戏充值、虚拟游戏装备买卖等诈骗案件类型,更是进行了深入的讲解。

反诈志愿者反复提醒大家,一旦遇到“巨额优惠”、要求先转账资金后发货、返还金额明显比充值金额高等情形时,务必通过官方渠道再三确认真伪,绝不能轻易转账付款。

除了教授反诈知识,禅城公安“四校长”还开展了出行交通安全、居家防盗防火等安全知识的宣讲,并由法治校长和禁毒志愿者向同学们介绍禁毒模型,讲授各类毒品的特性和拒毒、防毒相关知识。

“我有时玩游戏,但不会相信那些有很大优惠的小广告。”六年级的王同学表示,自己从“四校长”护安益课堂上了解到多种诈骗手法,也学会了防范措施,如果遇到骗局一定能识破,“回家后要告诉爸妈,让他们也了解一下。”

# 卸下背负21年的包袱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钟华 曹朱莹

“感谢检察院,让我从20多年的挣扎中解脱出来。2021年冬天,是我人生中最有纪念意义的季节。”

前不久,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胡东林收到了桐乡阿伟(化名)的回信。得益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距离阿伟首次来信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全省检察院三级联动,成功卸下了他背负21年的心理包袱。

因中考发挥失常,年轻的阿伟选择在家自学,来年再战。也正是这期间,他结交了一些“好朋友”,犯下了人生中难以承受的错误。2000年5月,时年16周岁的阿伟跟随他人抢劫三轮车夫40元,以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然而看不见的结果一直伴随着我和我的家庭。”阿伟表示,这段经历犹如一根扎入他内心的刺,不时刺痛着他,成为他人挥之不去的“污点”。

2021年11月下旬,在得知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后,他致信省检察院求助。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增设的制度,阿伟的犯罪行为发生在2000年,能否适用? “2019年出台的《浙江省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明确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追溯封存,即2012年以前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也应当封存。”浙江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王亮表示,针对阿伟的诉求,需要重点核实两大内容,一是确认犯罪时是否未满18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二是确认是否存在新罪或漏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格控制知情范围,该案交由嘉兴市检察院和桐乡市检察院专人办理,经翻阅卷宗,查询犯罪记录确定,阿伟符合封存条件且不存在解封情形。2021年11月26日上午,桐乡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陆明敏前往桐乡市法院沟通该情况,法院开具封存决定书,司法机关均在阿伟的卷宗上加盖涉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章。

至此,阿伟背负了21年的心理包袱终于卸下。当天下午,阿伟赶往桐乡市检察院,当面向承办检察官了解具体情况并致谢。

# 禅城公安送学生『平安锦囊』

